温县首届武术锦标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6日—7月9日，陈家沟国际太极拳交流中心

二、主办单位

温县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温县太极拳武术文化管理中心

温县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温县武术协会

四、协办单位

中国太极拳文化研究基地

温县陈家沟景区管理局

温县非物质文化研究基地

五、参加单位

全县各武术馆校、社团、俱乐部、有关单位及个人

六、比赛项目

（一）太极拳、械传统项目

1.各式太极拳：陈式、杨式、武式、吴式、孙式、和式、陈式小架、忽雷架任选一项；

2.太极短器械：传统刀术、剑术套路任选一项；

3.太极长器械：传统枪术、棍术、春秋大刀任选一项；（儿童组限报）

（二）太极拳规定项目：陈式、杨式、武式、孙式、吴式规定太极拳、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任选一项；

（三）太极拳对练项目：徒手与徒手、器械与器械、徒手与器械项目任选一项；

（四）少林拳项目

1.传统拳术：简化少林拳、七星拳、通臂拳、罗汉拳、大洪拳、小洪拳任选一项；

2.传统器械：少林单刀、阴手棍、少林单剑、少林十三枪等任选一项；

（五）少林拳对练项目：徒手与徒手、器械与器械、徒手与器械项目任选一项；

（六）集体项目：每队限报一项，拳、械内容不限，必须配乐。（自备CD音乐盘、U盘，无歌词说唱）按类分为拳术类、器械类、拳械混编。

七、年龄分组

（一）儿童组（A组）：12岁以下(2010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

（二）少年组（B组）：12岁至17周岁(2005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三）青年组（C组）：18岁至39岁(198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

（四）集体项目：不分年龄组别

八、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派领队1人，教练1人，医生1人，运动员人数不限，男女不限;

（二）每位运动员限报拳术、器械各一项，可兼报对练项目和集体项目;

（三）拳术、器械每一单项不足5人时，均编入相邻组别。

九、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比赛;

（二）本次比赛遵循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2)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太极拳类项目

1.太极拳、械传统套路必须是以最具传统风格特点的技术动作为基本内容的套路形式，演练中掺杂有太极拳、械竞赛套路内容不予评分。

2.规定项目中陈式、杨式、武式、孙式、吴式、42式太极拳和42式太极剑，分别采用中国武术研究院编印的《太极拳竞赛套路》、《四十二式太极拳竞赛套路》、1996年编印的《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1991年编印的《太极剑竞赛套路》。

3.传统太极拳演练时间3-4分钟（运动员演练至3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太极拳竞赛套路演练时间5-6分钟（运动员演练至5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传统太极剑和42式太极剑演练时间3-4分钟（运动员演练至3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太极单刀演练时间不少于1分钟（运动员演练至1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其它器械和对练套路演练时间2—3分钟（运动员演练至2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四)少林拳类项目

1.少林拳传统项目必须具有传统性，充分体现少林拳的风格特点，不得改变动作。

2.少林拳传统拳术、器械、对练项目演练时间不超过2分钟。

3.少林拳集体项目演练时间不少于1分10秒。

（五）其它

1.比赛按照各项目运动员比赛顺序，每2～4名运动员一组，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2.集体项目应具观赏性，有主题，有创意，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演练时间为4—5分钟，每队6-12人，男女不限，不足6人，每少1人由裁判长扣0.5分。

3.运动员的参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出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各单项男女分别录取前8名；

（二）各单项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时，减一录取；

（三）集体项目录取前6名（不足6队减一录取）；

（四）对练项目录取前6名（不足6队减一录取）；

（五）团体代表队设“体育道德风尚奖”8名、“优秀组织奖”8名（评选办法由大会组委会依据赛事中各代表队集体表现决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需用A4打印填写报名表一份，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1张、人身意外保险单及健康证明，经参赛单位盖章于2021年6月16日前报送县武管中心事业部（黄河路386号），并将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wxwgzxsyb@126.com），逾期不予编排。手写稿报名表，不予受理。

报名表下载网址

温县武术协会http://www.wxwsxh.cn/

 太极网https://www.taiji.net.cn/

中国太极拳http://www.cntjq.net/

联系人：朱苗苗13523346760 王亚飞15660118789

联系电话：0391-2534262

2.凡因本单位（或参赛本人）原因造成的姓名、性别、项目有误，在编好秩序册后不予更改，望各单位认真填写报名表，审核无误后再报送。

（二）报到

1.裁判组人员请于7月6日上午8：30到陈家沟体验报到，组织学习并进行场地熟悉。

2.各参赛队领队请于7月6日下午3：00到县武管中心三楼报到，4：30在武管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3.各参赛队于7月7日上午8:00到陈家沟国际交流中心参加开幕式和比赛。

4.参赛运动员必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3次点名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十二、费用

1.各参赛运动员需缴纳赛事服务费100元（温县武术协会会员免50元赛事服务费）。

2.各参赛单位交通、保险、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三、其它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